1 
公共卫生学院博士、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
（2018 版） 
 
为进一步规范学位授予工作，不断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厦门大学博士、
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》（厦大研［2014］31 号），结合我院具体情
况，现对我院博士、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作如下规定： 
一、 申请博士学位科研成果要求 
1. 博士研究生自入学起，在获得博士学位前，至少应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之一： 
（1）以第一作者（共同第一作者第一位）在 JCR 一区、二区刊物（不含增刊、
专刊、专辑）上发表 1 篇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(不含摘要、会议论文、
评论和综述），且未被其他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。 
（2）以第一作者（共同第一作者第一位）在 JCR 三区、四区刊物（不含增刊、
专刊、专辑）上发表 2 篇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(不含摘要、会议论文、
评论，综述不超过 1 篇），且未被其他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。 
（3）以第一作者（共同第一作者第一位）在 SCI 刊物（不含增刊、专刊、专辑）
上发表 1 篇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(不含摘要、会议论文、评论和综述），
且未被其他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; 同时以共同第一作者在 JCR 一区、二区刊物（不含
增刊、专刊、专辑）上发表 1 篇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(不含摘要、会议
论文、评论和综述）（共同第一作者的认可：如所发表的论文是在 JCR 一区的刊物上，
则对共同第一作者中排序在前三位的予以认可；如所发表的论文是在 JCR 二区的刊物
上，则对共同第一作者中排序在前二位的予以认可）。 
在上述各类型刊物所发表学术论文研究生主导师为第一作者的，研究生为第二作
者视同第一作者。 
2. 若在如下刊物（三大医学（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、The Lancet、
JAMA）、三大科学（NATURE、SCIENCE、CELL）及其 IF>10 的子刊、PNAS、IF>15 的刊
物）上发表的科研成果可以供两位博士学位申请人使用。以共同第一作者申请学位的
科研成果均需导师及论文的其他共同第一作者（本校学生）共同签字确认声明并提交
声明书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认定。 
3. 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成果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 1 项（研究生排序
第一或导师排序第一研究生排序第二，且“厦门大学”为第一申请人），相当于发表 1

2 
篇 JCR 四区的学术论文。如一人获得多项发明专利，不予累计折算学术论文，只计 1
篇。 
4. 博士研究生（含在我院攻读博士学位的外国来华留学生）在通过学位论文答
辩后的六年内（自答辩完后第二日起计算）达到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标准的，可向
学院提出授予博士学位的申请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学位，学院亦不接受逾期的申
请。 
二、申请硕士学位科研成果要求 
硕士研究生（含在我院攻读硕士学位的外国来华留学生）自入学起，在获得硕士
学位前，必须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、SCI、EI、SSCI 或 ISTP 收录的刊物上发表 1 篇
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（全文），其中，被 EI 收录的学术论文应是期刊论文；
以第二作者发表 SCI 刊物 2 篇也可。在上述各类型刊物所发表学术论文研究生主导师
为第一作者的，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视同第一作者。 
1. 关于共同第一作者的认可：如所发表的论文是在 JCR 一区的刊物上，则对共同
第一作者中排序在前三位的予以认可；如所发表的论文是在 JCR 二区则对共同第一作
者中排序在前二位的予以认可；如所发表的论文是在 JCR 三区、四区的刊物上，则对
学生共同第一作者中排序在第一位的学生予以认可。 
2. 硕士研究生（含在我院攻读硕士学位的外国来华留学生）在通过学位论文答辩
后的四年内（自答辩完后第二日起计算）达到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标准的，可向学
院提出授予硕士学位的申请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学位，学院亦不接受逾期的申请。 
三、 其他 
1. 在上述各类型刊物所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“厦门大学”。所有
学术论文必须是已正式发表或有正式录用证明，没有正式录用证明的学术论文不能作
为申请学位的材料。 
2. 对SSCI期刊的界定：IF≥3相当于JCR一区；3>IF≥1.5相当于JCR二区；1.5>IF
≥1 相当于 JCR 三区；1>IF 相当于 JCR 四区； 
3. 已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项目，考试考核成绩合格，取得规定的学分，并通
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，可以按时毕业，并取得毕业证书。但未达到以上申请学位
发表学术论文要求者暂不授予学位。 
4. 我院硕博连读研究生在获得博士学位前，在上述各类型刊物所发表的学术论文

3 
必须是自硕士入学起所发表的论文。 
5.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、硕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按学校的有关规
定执行。 
6. 关于核心刊物的认定：核心刊物的认定以最新北大版和厦大版《中文核心学术
刊物目录》为准，旧版在新版公布后的一年内仍有效。关于 JCR 期刊分区的认定：SCI
刊物的 JCR 分区以研究生入学时最新公布的 JCR 期刊分区为准。 
7. 本规定未尽事宜，以《厦门大学博士、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
定》厦大研［2014］31 号文件为准，特殊情况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。 
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原规定文件废止，同时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 2017
及之前入学的研究生按照较低标准执行。 
 
厦门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
2018 年 12 月 15 日